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1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陆伟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广州市越秀区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按照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区审计局对广州市越秀区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广州市越秀区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一是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精心组织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2013 年越秀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基金预算收支、财政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方面，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88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 445710 万元的 105.2%，与 2012 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424550 万元对比增长 10.4%，增收 44281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 82779 万元，与上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83499 万元同比下降 0.9%，减收 720 万元；地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 271051 万元，与上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257507 万元同比增长 5.3%，增收 13544 万元；财政非税收入 115001 万元，与上年可比口径执行数 83544 万元同比增长 37.7%，增收 31457 万元。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63072 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72951 万元，区级预算支出为 5901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计划 570000 万元的 103.5%，与 2012 年执行数 550423 万元对比增长 7.2%，增支 39698 万元。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8831 万元加区级公共财政预算补助收入 202670 万元、调入资金 515 万元和上年净结余 2603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37705 万元和调出资金 8851 万元，2013 年越秀区全年可支配财力为 628063 万元，加上年结转专款 117401 万元，减区级支出 590121 万元和结转下年度专款 152539 万元，年终净结余 2804 万元。

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方面，2013 年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15993 万元（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788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354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8851 万元），比上年下

降 9.6%，减收 1699 万元；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2354 万元（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3072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779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75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9%，增支 2052 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方面，其中：财政预算周转金年初结余 18230 万元，年末结余 18230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收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年初结余 5797 万元，年末结余 5797 万元，当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没有发生收支。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13年度区财政局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积极组织财税收入，克服“营改增”改革等因素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征管效能，超额完成了全年财税收入目标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制定《关于推进我区预决算公开信息的指导意见》，精心组织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增加资金使用透明度；细化预算项目，强化预算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对重大项目支出跟踪督察，强化绩效考核；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压减行政性一般支出；清理政府采购历年挂账，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同时，审计也发现区本级预算管理中存在财政专户部分非税收入124万元没有上缴国库的问题

(2014年7月15日已上缴国库)。

二、抽审部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此次共抽审了区文广新出版局、区民防办、区侨务外事办、区党校、大塘街、流花街 6 个部门。审计结果表明：上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逐步提高，违规问题及资金明显减少。但审计仍然发现以下问题：

(一) 非税收入没有上缴财政。有 2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没有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2 万元。

(二) 工作计划与预算安排衔接不到位。有 1 个部门的部分专项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导致其中 3 个专项的预算执行率为零，涉及金额 85 万元。

(三) 支出超预算。有 1 个部门支出超出预算，涉及金额 9 万元。

(四) 现金管理存在漏洞。有 2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超出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

(五) 未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经费。有 1 个部门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2 万元。

(六) 会计核算不规范。有 3 个部门收到上级及其他部门拨入资金没有纳入收入核算，而是分别以“其他应付款”和“暂存款”科目核算；有 1 个部门的部分专款结余及慈善款项没有单独核算；有 1 个部门对集中区财政管理的基建资金的结余金额没有

作备查登记；有 1 个部门部分费用在发生 1 年后才报销，费用报销不及时。

（七）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有 3 个部门购入固定资产没有登记固定资产账；有 1 个部门已投入使用的工程没有登记固定资产账。

（八）部分债权长期挂账。有 2 个部门未能清理挂账三年以上债权。

对上述能够即时进行整改的存在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上缴区财政或调整会计账目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

三、重点民生项目及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一）“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物资跟踪审计情况。

2013 年，按照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区审计局对越秀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物资进行了跟踪审计。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越秀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募集和使用总体情况如下：2010 年认捐款合计 750 万元，2011 年认捐款合计 750 万元，2012 年认捐款合计 759 万元，2013 年认捐款合计 357 万元，四年共募集 2616 万元，均已到账并上缴广州市慈善总会 2378 万元（其中 2013 年的部分认捐额 238 万元按规定不用上缴市慈善总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广州市慈善总会已返还（拨入）区慈善会扶贫资金 1552 万元，加上 2013 年按规定不用上缴市慈善总会的 238 万元，区慈善会扶贫资金收入合计 1790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区慈善会已下拨各扶贫对口点 1214 万元，区慈善会扶贫资金累计结存 57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慈善会能按规定对捐赠款物履行募集、接收、核算、分配及拨付等工作，捐赠资金的募集和使用真实、合法，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符合有关法规规定，活动实施结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区慈善会和越秀区扶贫办公室等单位使用捐赠款项能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发现在捐款资金中列支工作经费、转移资金和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区慈善会募集有关捐赠款物的认捐、签约、到账、拨付的信息统计，以及区慈善会和越秀区扶贫办公室等单位使用扶贫资金的信息统计准确、完整，各扶贫单位能做好使用扶贫资金的公示工作。

（二）越秀区直管房租金收缴、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

2013 年，区审计局对越秀区直管房租金的收缴、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越秀区直管房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越秀区直管房总量为租户数 39506 户，出租面积 1282354 平方米，其中公房租户数 36654 户（住宅 33135 户，非住宅 3519 户），出租面积 1211807 平方米（住宅面积 851415 平方米，非住宅面积 360392 平方米），托产、临托房租户数 2852 户，出租面积 70547 平方米。

2012 年，区房管局直管公房租金收入 18460 万元（其中住宅 3154 万元，非住宅 15306 万元），扣除税费后应上缴市财政 4235 万元，应上缴区财政 10891 万元，已全部足额上缴。区房管局托产、临托房租金收入 796 万元，其中临托房租金 551 万元，托产房租金 245 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文件要求，自2009年1月1日起，公房租金收入扣除税费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区房管局按上年公房租金收入的比例及年度修缮计划，编制当年直管房租金使用预算，用于直管房修缮费、直管房管理费、直管房业务费、房屋抢险金和重置基金。

2012年区房管局收到区财政拨入的各类公房经费有：公房修缮费3715万元，公房管理费908万元，经常性业务费449万元，应急抢险基金151万元。当年全部支付完毕，无结余。

审计结果表明，区房管局能够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直管公房管理的政策、规定，公房租金收支能够按照财政预算的管理要求执行，公房租金收入保持稳定，收支状况正常。据抽查的资料显示，公房修缮工作扎实有效，区房管局制订了一系列实施细则落实业务办理流程，各项修缮工作程序完整，审批资料齐全，较好的完成了年度修缮任务。区房管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政资金的收支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审计同时对区房管局提出了加大力度清退不符合公房租住条件的租户、完善租赁合同的续签等基础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结算的建议。

（三）越秀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免费午餐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审计情况。

2013年，区审计局对越秀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免费午餐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免费午餐）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审

计。

免费午餐是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越秀区 2012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是越秀区为扶持困难群体依法享有教育权利、实现公平教育的重要举措。

审计结果显示：免费午餐惠及了全区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贫困学生并获得好评。免费午餐专项资金的使用比较节约，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免费午餐的开展进度和支付结算比较及时，效率性较高；免费午餐在资格审查和用餐待遇上一视同仁，体现了公平性；免费午餐无论在贫困学生个人健康发展上还是社会效益上，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效果明显。但免费午餐同时存在供餐管理控制不严、预算执行率偏低和结算审核制度未能完全有效执行等问题，有待日后进一步完善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去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对去年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

当前，越秀区税收收入高速增长势头放缓，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等方面的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凸显，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区的实际情况，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特别是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项收入的动态监控和跟踪落实，确保非税收入按时、足额入库。

（二）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会计核算的监督检查。

近几年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被抽审的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问题：工作计划与预算安排衔接不到位，部分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甚至为零；部分项目支出超预算；现金管理存在漏洞；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债权债务长期挂账等。区财政部门应继续强化对部门预算编报的指导和监督，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督促各部门对长期挂账的债权债务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理。同时，各部门也要认真履行预算管理的职责。

（三）强化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针对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未按规定使用专款的问题，区财政部门应完善项目支出的范围和标准，加强指导各部门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健全对各部门使用专项资金的跟踪监督机制。同时，各部门也应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专项资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